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11号

## 关于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14号)精神,为支持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现预拨你县(市、区)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预拨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中央和省财政后续将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豫财社(2020)11号)要求及有关规定据实结算。

三、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预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辖 区	单 位	确诊人数	分配金额	本次下达
市 直	许昌市中心医院	8	80.61538462	81
魏都区	许昌市人民医院	1	10.07692308	10
禹州市	禹州市人民医院	1	10.07692308	10
长葛市	长葛市人民医院	1	10.07692308	10
襄城县	襄城县人民医院	2	20.15384615	20
	小 计	13	131	131
	鄢陵县	0	7	7
	合 计	13	138	138

统计时间截止 2020 年 2 月 1 日

预拨新冠肺炎第一批 许财预2020-11号 豫财社2020-14号

辖区	指标文金额	中央	省级	中央 (保留两位)	省级 (保留两位)
市直	81	64.30534351	16.69465649	64.3	16.7
魏都区	10	7.938931298	2.061068702	7.94	2.06
禹州市	10	7.938931298	2.061068702	7.94	2.06
长葛市	10	7.938931298	2.061068702	7.94	2.06
襄城县	20	15.8778626	4.122137405	15.88	4.12
合计	131	104	27	104	27